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广清环影字〔2019〕15号

关于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 饲料生产项目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9 号原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建设。

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二期扩建项目总投资 87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 11679.3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主要建筑物包括一栋 8 层生产车间、一栋 5 层综合楼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

辅材料详见附件。项目采用破碎、混合、蒸煮、制粒等工序年产10万吨的全价颗粒料，8万吨的浓缩料，6万吨的预混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散流进雨水沟后排出厂区外；员工办公生活污水（3267 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纳标准（ $\text{COD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5} \leq 250 \text{ mg/L}$ 、 $\text{SS} \leq 250 \text{ mg/L}$ 、氨氮 $\leq 25 \text{ 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 mg/L}$ ）。

3、项目制备软水产生的浓水（3840 t/a）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纳标准（ $\text{COD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5} \leq 250 \text{ mg/L}$ 、 $\text{SS} \leq 250 \text{ mg/L}$ 、氨氮 $\leq 25 \text{ mg/L}$ 、动植物油 $\leq 100 \text{ mg/L}$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原料投放、去除杂质、破碎和成品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

3、项目新增设一台8t/h的燃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通过36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项目原料存放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食堂依托原项目新增2个炉头，炉灶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高效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通过烟囱引向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项目去除杂质工序产生的废杂质（石块、植物碎块）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妥善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4、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不合格产品都会作为原料回用到生产中。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0.653吨/年以内,0.131吨/年以内。项目产生外排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控制在0.384吨/年、1.796吨/年、1.115吨/年以内。

四、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总量指标如下:

化学需氧量:二期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653吨/年以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1.366吨/年以内。

氨氮:二期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131吨/年以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0.274t/a。

项目产生外排废气的总量指标如下:

SO₂:二期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384吨/年以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0.484吨/年以内。

NO_x:二期的总量控制指标为1.796吨/年以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3.426吨/年以内。

颗粒物:二期的总量控制指标为1.115吨/年以内,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2.28吨/年以内。

五、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九、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异味气体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同时加强对异味气体的收集与处理，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环保局，清城区环保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 万吨饲料生产项目二期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阶段	主要生产设备	型号	数量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1	原料接收	刮板输送机	TGSU25	18 台	+25 台	43 台
		除尘器	AHRM6L	18 台	+25 台	43 台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5 台	+4 台	9 台
		圆筒初清筛	TCQY100	1 台	+1 台	2 台
2	原料投放（人工）	除尘器	AHRM6L	10 台	+15 台	35 台
		斗式提升机	TDTG50×28	19 台	+25 台	44 台
3	除杂质	圆筒初清筛	TCQY100	5 台	+10 台	15 台
		永磁筒	MMUD30	10 台	+10 台	20 台
4	破碎	粉碎机	SFSP-Y70160L	5 台	+4 台	8 台
		除尘器	FZMC6*12	5 台	+4 台	8 台
5	PLC 自动配料	PLC 配料秤及配料系统	配料秤 1.5T/P。仓：120m ³ ，锥斗板厚 4mm	4 台	+4 台	8 台
		PLC 中央控制系统	中央强电控制系统	1 台	+1 台	2 台
		双轴桨叶式混合机	AHHJ6.0	2 台	+2 台	4 台
		单轴桨叶混合机	SLHSJ6A	1 台	+2 台	3 台
		出料闭风绞龙	LSS32	5 台	+5 台	10 台
6	蒸煮调质	高速调制器	STZJk56	4 台	+4 台	8 台
		保质器	SBZJ800	4 台	+4 台	8 台
7	制粒	制粒机	CPM3022-8	4 台	+4 台	8 台
8	冷却晾干	冷却器	AHLN24×28	4 台	+4 台	8 台
9	成品筛选	回转分级筛	AHJH153×3C	4 台	+4 台	8 台
		振动筛	TQLZ150×200H	4 台	+4 台	8 台
10	进成品仓包装	全自动包装系统	DCS-5Q-2	4 台	+4 台	8 台
11	辅助系统	锅炉蒸汽系统	SZL4-1.25-MD	1 台	+0 台	1 台
		全自动包装系统	DCS-5Q-2	4 台	+4 台	8 台
		压缩空气系统（空压系统）	GAe22P-8.5	1 台	+1 台	2 台
		软水制备系统	4 吨/小时	1 台	+1 台	2 台
		燃气锅炉	Czi-200js（8t/h）	0	+1 台	1 台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料状态	储存方式	使用量 (t/a)		
				原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
1	豆粕	颗粒状	袋装	60000	+37000	97000
2	棉粕	颗粒状	袋装	30000	0	30000
3	菜粕	颗粒状	袋装	30000	0	30000
4	玉米	颗粒状	袋装	30000	+106800	136800
5	统糠	颗粒状	袋装	10000	0	10000
6	大豆	颗粒状	袋装	10000	+2000	12000
7	小麦	粉状	袋装	10000	0	10000
8	面粉	粉状	袋装	5000	0	5000
9	次粉	颗粒状	袋装	5000	0	5000
10	麦麸	固体	袋装	5000	+5000	10000
	石粉	粉状	袋装	0	+2000	2000
	稻壳粉	片状	袋装	0	+14000	14000
	米糠	粉状	散装	0	+1000	1000
11	添加剂（主要为维生素、氨基酸和抗生素等，不含硫酸铜）	液体	罐装	20000	+62200	82200
12	血浆蛋白	颗粒状	袋装	18000	0	18000
13	其他小品物料（主要为：玉米加工副产物、石粉、鱼粉、玉米蛋白粉）	颗粒状	袋装	7000	+4000	11000
14	生物质颗粒	块状	袋装	2000	0	2000
15	天然气	气体	/	0	96.0 万 Nm ³ /a	96.0 万 Nm ³ /a
16	合计			242000	240000t+96.0 万 Nm ³	482000+96.0 万 Nm ³